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科技學院課程會設置注意事項

103年7月7日警察科技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2日校課程會會議通過

104年10月1日校科院字第1040008772號函發布

109年7月3日警察科技學院院務會議追認通過

109年4月29日校課程會會議通過

109年7月10日校科院字第1090006278號函發布

- 一、中央警察大學警察科技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審議本學院各系所課程等相關事宜，依據中央警察大學課程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訂定本學院課程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注意事項。
- 二、本會之工作職掌如下：
 - （一）審議「系所課程會」所提出之教學課程、科目名稱、必、選修科目學分數、修課人數限制等相關事項。
 - （二）研議學院共同必修課程等相關事項。
 - （三）審議各系所課程整合規劃。
 - （四）審議評鑑各系所專業（門）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
 - （五）審議各系所課程會設置注意事項。
 - （六）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
- 三、本會由本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另由各系所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及由學院推薦學生代表至少一至三人組成之，任期一年。必要時，得由校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一至三人擔任諮詢委員。
系所課程會委員不得兼任學院課程會委員。
- 四、本會委員應於每年七月底完成聘任程序。
-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院兼辦行政教師兼任之。
- 六、本會每學年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學院課程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各系所主任或相關人員列席。
- 七、本會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